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家輝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6日114年度簡字第5139號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14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被告林家輝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，而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論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查原審基於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告訴人A01於警詢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事證，認定被告涉犯恐嚇之事實，並審酌被告僅係因不滿告訴人與其對話之內容，即為恐嚇行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（詳偵卷第43頁）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兼衡其品性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及犯

01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
02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本院認為被告所犯
03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法定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
04 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，被告出言恫嚇、持刀作勢要
05 砍告訴人，致渠心生畏懼，暨被告之前科素行（有法院前案
06 紀錄表在卷可按），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簽立和解書
07 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惟告訴人表示被告沒有誠意、沒有道
08 歉，仍要追究（見偵卷第31頁）等情觀之，原審量處被告有
09 期徒刑3月，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
10 比例原則，尚屬原審合法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認係違法失當。
11 被告具狀提起上訴，並未指摘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有何不當
12 之處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
14 條、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A03到庭執行
16 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19 法官 鄭銘仁

20 法官 張婉寧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不得上訴。

23 書記官 陳怡蓁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27 114年度簡字第5139號

28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29 被 告 林家輝 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家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爰審酌被告僅係因不滿告訴人與其對話之內容，即為恐嚇行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（詳偵卷第43頁）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兼衡其品性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410號

被 告 林家輝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家輝(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4年4月25日22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因與A 0 1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A 0 1恫稱:幹你娘、忍你很久了、早就看你不爽了、信不信恁爸現在拿刀砍你等語，並持刀作勢要砍A 0 1，使A 0 1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嗣A 0 1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A 0 1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家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，事證明確，被告本件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

日 檢 察 官 吳 惠 娟本

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4 年

11 月 25 日 書

記 官 陳 亭 好參考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附記事

01 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
02 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
03 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
04 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
05 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